需求公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投标供应商近1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5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2.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

2.4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任意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3-3））；**

3.23.2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4、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 商务要求

食品质量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

（1）果蔬类：符合GB2763-2016标准，农药残留物不超标、感官新鲜；鸡蛋符合GB2748-2015标准；豆制品符合GB2712-2014标准，拒绝无根豆芽。

（2）调料类：调料类为酱油、醋、花椒、胡椒、糟辣椒、芡粉、白糖、冰糖、味精、鸡精等，酱油符合GB18186-2000、醋符合GB18187-2000酿造预包装食品要求，味精、鸡精符合GB/T8967-2007，酱油、醋必须是酿造预包装品，味精、鸡精是预包装品。

（3）鲜活类：肉类为鲜猪肉（冷鲜肉）、牛肉、鸡肉、鸭肉等鲜活肉类；要求新鲜、无异味、提供有效检疫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符合GB/T4789.17-2003标准，冷鲜肉符合GB20799-2016。须附24小时内有效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明显且证物相符；其它肉类须为当天屠宰的经检疫合格、有检疫标志并附有效检疫合格证明且证物相符；严禁配送病畜禽肉、母猪肉、晚腌猪肉、改良猪肉、注水畜禽肉等。水产品为鱼类、虾类，符合GB2733-2015标准。

（4）大米、米粉、面条、面粉：大米质量达到国家GB/T1354-2018标准，具备质量合格报告书一级大米，并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剩余有效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产品；米粉质量达到国家DBS52/051─2021标准，具备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剩余有效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产品；面条质量达到国家DB52/522-2007标准，具备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剩余有效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产品；面粉质量达到国家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具备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剩余有效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产品。

（5）菜籽油：质量达到国家GB/T1536-2021标准，具备质量合格报告书，并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原料是非转基因菜籽，具有菜籽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任何异味，物理压榨二级以上纯菜籽油，不得配送浸出油和调和油；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剩余有效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产品。

（6）牛奶：灭菌乳符合GB25190-2010。

（7）其他食品质量要求

1.其他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

2.所有食品不得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

3.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标签注明的数量或体积，应符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不能有短斤缺两现象。

4.包装标签、说明书文字清晰。食品在交货时保质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5.包装应符合（GB771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6.所有提供的货物均需提供食品来源的书面材料（生产者、经营者、上级经销商、种植合作社、养殖户等）。

7.散装食品分装需用无色、食品级食品袋分装，并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分装人，分装时间等信息。

注：1.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采购供应等。

2.实现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外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敬告：

1.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采购供应等。

2.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辅助设备、设施等，投标人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采购需求：A类（蛋类、粮食类、生荤类、调料类）、B类（海鲜类、蔬菜类、油类）（牛奶、纸等）、C类（其他类）；（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0.80%×(1-40%)，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综合评分法